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11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沙滨海花园十一期项目 19#垃圾房 项目代码：2017-440115-47-03-819969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与珠电路之间
建设规模	19#垃圾房,总建筑面积:266.07 平方米,地上 2 层:266.0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194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 放 43B154 2018 复 43B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一、你单位就垃圾房室外场地与市政道路同步施工导致垃圾房外侧填土等工作无法进行的事项，出具了垃圾房室外

场地需在地块三取得预售证前完善施工的承诺，请遵照执行。如无法履行承诺，我局将依相关规定撤销本次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二、本项目所在地块一，后续应首期办理 2#、3#、4#住宅工程（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4065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针对本项目现场未实施内容的规划核实，应在 2#、3#、4#住宅工程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合并办理。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 年 02 月 26 日

抄送： 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印发
